

案例 3：上海市闵行区王某某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 APP 软件系图片服务平台，供摄影爱好者上传摄影作品分享交流，用户可免费注册，免费使用该平台上传、分享、编辑和展示其摄影作品，其他用户也可在该平台观看摄影作品，以上服务产生的网络宽带流量作为运营成本由该科技公司承担。2020 年 1 月初，该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发现 APP 服务器上部分文件在 2019 年 12 月份被高频访问，均为热门影视剧，导致网络宽带费用超出先前每月平均账单费用，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向上海市公安机关报案。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 1 月 13 日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于 1 月 15 日将涉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2 月 14 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以王某某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经审查，该科技公司 APP 软件只允许注册用户上传一定数据大小的图片文件，影视剧并不符合上传格式要求。王某某注册为该科技公司用户后，利用“自动切片上传”程序，将影视剧文件分割成若干符合该 APP 要求的图片，以每分钟上千次的频率上传至该科技公司 APP 服务器，当观影用户点击影视剧链接时，实现上传图片的自动连续播放，达到观看影视作品的效果，消耗该科技公司 APP 服务器的宽带流量。2 月 2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王某某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为积极挽回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减轻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帮助其渡过疫情难关，同时经工作王某某认罪态度好，有诚恳的赔偿意愿，检察官积极与王某某的家属、辩护律师就赔偿被害单位损失事宜进行沟通。王某某家属经尽力筹款，于 3 月 18 日代为赔偿了被害单位部分损失。被害单位对王某某表示谅解，请求司法机关从轻处罚；并表示在疫情期间收到退赔的经济损失，对其单位复工复产有很大帮助。

4 月 7 日，辩护律师以王某某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单位部分损失，并获得谅解；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系初犯、偶犯，无前科劣迹，家中有特殊困难等为由，向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4 月 10 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在充分听取辩护律师、被害单位、侦查机关承办人意见的基础上，认为王某某认罪悔罪，系偶犯、初犯，家中有年幼子女需要抚养照顾，且已部分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一定程度上化解了社会矛盾，符合取保候审条件，检察机关遂向公安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同时，列出《继续补充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就案件事实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建议，于 4 月 13 日对王某某解除羁押强制措施，决定取保候审，并根据检察机关建议，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王某某取保候审之后，打算根据其之前曾经从事餐饮服务的工作经历，积极寻找就业机会，依法劳动就业。